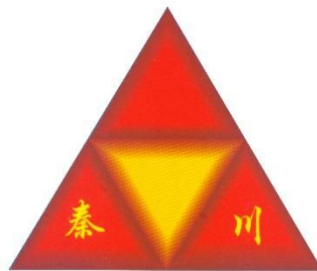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四月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附件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
附件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附件三：《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附件四：《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1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3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三、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未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931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要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介绍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六) 听取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计票、监票
- (十) 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十一)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并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会议结束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将此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续聘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拥有专业审计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资格和丰富从业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因此，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审计收费较 2022 年无异常变化。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现将此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同时，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监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综合考虑 2022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并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2022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公司当前处于重要发展时期，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未来业务拓展等事宜均需要资金支持，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物联”、“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将董事会本年度工作重点和 2023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04,313.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4,993.60 万元;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790.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5.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2.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7.75%。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22 年,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31 个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01.11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03.07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04.28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05.27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06.13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新设子公司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并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07.06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08.04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次会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09.16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10.28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12.20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均与公司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并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历次会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0 个议案，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刊登地址	披露日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27	www.sse.com.cn	2022.05.28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6.29	www.sse.com.cn	2022.06.30

股东大会开通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全部由董事会召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已全部执行完毕。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委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各专委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长远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共表决通过了 20 个议案，不存在异议事项。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玉周	10	10	6	0	0	否	2
王浩	10	10	10	0	0	否	2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按照相关要求发表了公正、客观的书面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六、信息披露透明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的

信息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切实的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 2 则定期报告，2 则季度报告，34 则临时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证监会法规、上交所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制度，坚持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资者，做到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健全投资者互动与服务体系，积极维护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七、2023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一）稳固既有市场，积极开拓新市场

在产品与服务的营销推广上，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诚信为本，通过多渠道展开业务。注重物联网智能终端导向，发挥软硬件协同效应，大力推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其系统的销售。

主营业务方面，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黏性的基础上，将新客户的开拓目标聚焦于大型集团燃气公司、省会城市及副省级城市燃气公司，在继续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持续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适应多元化的市场需求。

（二）持续提高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不断提高在产品研发、设计、检测等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时刻关注行业趋势，增强研发部门和营销部门的互动，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战略，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标准化、模块化物联网智能产品，确立具有竞争优势的主打产品，推动新技术的实际应用和产业化。公司高度重视国家方针与行业产业动向，向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兴科技产业布局，提高产品附加价值，满足用户需求，丰富产业链，推动新技术的实际应用和产业化。

依托公司在计量和控制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将燃气管理、水务管理与物联网技术相结合，围绕安全、公平、智慧，持续加强智慧燃气、智慧水务研发投入，

实现智慧燃气和智慧水务业务领域纵向深化，提高用户满意度，满足燃气和水务运营主体相关业务数据的采集、处理、传递、监控、信息化管理等需求，提供高质量的城市公用事业智慧化管理和服务。

公司以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产品为核心业务，向智慧燃气平台、智慧水务平台、工业物联网、智能传感器领域纵向深化及拓展，继续坚持产品研发、设计、检测等方面的自主创新；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以扎实的理论基础研究、丰富且行业领先的核心专利技术研究、规范关键技术要求的标准研究等增强创新活力；培养与激励研发团队成长，提升研发队伍素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三）挑战新方向，拓展智能传感器、工业物联网业务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打造高精度、高可靠的智能传感器。公司总结了建设“设备自动化+管理信息化+互联网”数字化智慧工厂的经验，在此基础上不断创新，形成了基于工业物联网的智慧工厂系统解决方案，将拓展工业物联网领域的咨询服务、规划建设和建设实施。

（四）固本强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公司将调整人力资源管理措施，以各部门业务规划的梳理为核心，包括进一步完善岗位职责、规范薪酬管理、员工绩效考核激励、人才资源引进建设，同时，制定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绩效考核、激励机制以及改善研发条件和环境，以此吸引更多高层次技术人才，为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奠定坚实基础。

特此报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重点在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重要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2.04.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06.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新设子公司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并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2022.07.0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08.0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09.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2.10.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12.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公司财务运作规范、状况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2 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的规定和监管要求，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六）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利用了闲置募集资金。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的监督职能，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加强相关专业知识的积累，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

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特此报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三：《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经过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7,901,054.71	305,677,208.41	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166.80	29,203,308.54	-9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8,746.32	17,764,022.30	-12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6,460.60	-27,020,472.57	不适用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9,936,006.96	758,644,840.16	-1.15
总资产	1,043,139,522.90	990,491,416.14	5.3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	0.17	-9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1	0.17	-9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11	-1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3.87	减少 3.6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5	2.35	减少 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3.70	12.31	增加 1.39 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68,161,786.78	276,699,825.59	-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00.00
应收账款	243,318,625.57	235,225,861.96	3.44
应收款项融资	9,501,775.13	9,163,526.87	3.69
预付款项	5,932,610.99	3,544,106.70	67.39
其他应收款	4,647,015.83	1,943,913.93	139.05
存货	66,277,392.24	69,921,723.33	-5.21
合同资产	18,309,155.70	16,863,535.60	8.57
其他流动资产	4,330,736.25	12,997,652.94	-66.68
流动资产合计	620,479,098.49	646,360,146.92	-4.00
长期股权投资	1,840,704.47	2,122,933.32	-13.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0,000.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74,224,347.64	241,550,221.40	13.53
在建工程	43,179,415.34	46,856,036.58	-7.85
使用权资产	8,566,032.44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3,066,809.39	27,511,220.44	-16.15
长期待摊费用	2,715,887.12	42,137.39	6,34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10,982.07	4,505,440.34	23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56,245.94	21,543,279.75	134.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660,424.41	344,131,269.22	22.82
资产总计	1,043,139,522.90	990,491,416.14	5.32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100%，主要系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本期到期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67.39%，主要系本期预付房租、材料及展位费

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39.05%，主要系本期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66.68%，主要系本期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本期新增，主要为本期新增对外投资。

使用权资产系本期新增，主要为本期子公司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6,345.31%，主要系本期眉山子公司新增租赁厂房装修费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239.83%，主要系本期可抵扣亏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34.21%，主要系本期新增预付工程、设备、软件款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39,047,123.32	30,000,000.00	30.16
应付票据	34,936,800.00	62,000,000.00	-43.65
应付账款	138,114,771.02	120,909,201.09	14.23
预收款项	24,418.27	41,918.27	-41.75
合同负债	1,877,351.66	260,962.20	619.40
应付职工薪酬	8,876,883.91	8,812,214.52	0.73
应交税费	395,712.88	997,632.10	-60.33
其他应付款	541,653.48	580,897.93	-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5,947.82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237,397.33	27,376.36	767.16
流动负债合计	228,848,059.69	223,630,202.47	2.33
长期借款	48,400,000.00		不适用
租赁负债	5,318,630.84		不适用
递延收益	8,176,752.54	8,216,373.51	-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0,072.87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355,456.25	8,216,373.51	683.26
负债合计	293,203,515.94	231,846,575.98	26.46

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30.16%，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43.65%，主要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619.40%，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60.33%，主要系期初未交增值税本期缴纳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767.16%，主要系报本期合同负债相关的税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本期新增，主要为本期重分类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及应付租赁款。

长期借款系本期新增，主要为本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为系期新增，主要为本期子公司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系本期新增，主要为本期新增使用权资产形成的应纳税所得额暂时性差异。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股本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0.00
资本公积	453,196,858.08	453,196,858.08	0.00
盈余公积	16,702,180.69	16,264,798.20	2.69
未分配利润	112,036,968.19	121,183,183.88	-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936,006.96	758,644,840.16	-1.15

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7.55%，主要系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且本期发放现金股利所致。

(二) 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

营业收入	367,901,054.71	305,677,208.41	20.36
营业成本	255,670,326.43	195,981,504.21	30.46
销售费用	49,250,502.89	41,432,131.47	18.87
管理费用	26,477,040.00	20,927,659.40	26.52
研发费用	50,401,524.16	37,618,220.96	33.98
财务费用	-897,319.27	-3,226,856.93	不适用
净利润	1,371,166.80	29,203,308.54	-95.3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36%，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产品销量整体增长 15.57%，其中主要产品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量同比增长 40.84%，而该类产品销售单价较其他类民用燃气表销售单价高，且该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8.16%。因此公司产品整体销量增长，且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增长综合使得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0.46%，主要系（1）本年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15.57%，且单位成本较高的主要产品物联网燃气表销售占比为 88.16%，同比增长 12.92%；（2）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中部分产品因客户对功能需求不同，该类型产品其主要原材料模组及物联网卡、智能燃气表主控芯片等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因该类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使整体产品成本增加；（3）随着公司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逐步完工转固，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上升，但是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导致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用增加，进一步增加了产品成本。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8.87%，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及维护力度，市场费用、售后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6.52%，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投资成立的子公司秦川智能传感器处于前期建设阶段，租赁厂房费用、前期开办费用等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其次因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增长使得管理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33.98%，主要系：（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人员增加，平均薪酬增加；（2）因研发相关的长期资产增加，本期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72.19%，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95.30%，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1) 毛利率下降。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35.89% 下降至 2022 年的 30.51%，毛利率下降 5.38 个百分点。公司 2022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产品成本增加。一是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中部分产品因客户对功能需求不同，该类型产品其主要原材料模组及物联网卡、智能燃气表主控芯片等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因该类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使整体产品成本增加，使得毛利率下降；二是随着公司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逐步完工转固，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上升，但是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导致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用增加。

(2) 期间费用同比增长较大。一是公司持续加大了研发投入、人才队伍建设，使得研发费用增长较大；二是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及维护力度，使得销售费用增长；三是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投资成立的子公司秦川智能传感器处于前期建设阶段，租赁厂房费用、前期开办费用等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其次因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增长使得管理费用增加。

(3)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受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部分中小客户销售回款不及预期，应收账款账龄增长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三)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6,460.60	-27,020,472.5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56,290.03	66,637,069.44	-18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48,664.48	-8,957,228.2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70.71%，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85.77%：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同比增长 587.30%，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四：《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的编制范围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结合 2022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形成公司 2023 年度预算。

二、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税收政策和有关税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2.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国家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4.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计划、研发计划等能够顺利进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给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3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1、收入目标：2023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5.00 亿元。

2、利润目标：2023 年计划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0 亿元

四、确保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为保证上述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采取如下的措施：

1、在维护原有客户粘性的基础上，将新客户的开拓目标聚焦于大型集团燃气公司、省会城市及副省级城市燃气公司。在继续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持续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

2、持续提高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入更多高素质人才。

3、挑战新方向，拓展智能传感器、工业物联网业务，不断提升公司价值，丰富公司产业。

4、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强化绩效考核机制，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实现经营目标打好基础，力争财务预算指标的落实。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仅为公司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市场需求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度，我们作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宗旨，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换届选举，我们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届满离任。现将我们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2 名，占公司董事会人数五分之二，其中 1 名会计专业人士、1 名行业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简历如下：

李玉周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8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秦川物联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四川准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浩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佰浩鑫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秦川物联独立董事。

（二）在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在相关委员会中担任了重要的职务。

（三）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李玉周：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履职期间，我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单位任职。我 2020 年度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 1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0 股，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王浩：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履职期间，我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单位任职，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玉周	10	10	6	0	0	否	2
王浩	10	10	10	0	0	否	2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符合公司

发展的实际需求。我们对 2022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我们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召集和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共表决通过了 20 个议案，不存在异议事项。

（三）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与董事会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同时，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关键性进展情况及时通报，使我们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为我们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履职尽责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购重组情况、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外部审计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到 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相关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框架下制定的，并经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核通过。高管的薪酬与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和个人业绩挂钩，有利于调动高管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其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1 年年度股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80,000.00 元（含税），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52%。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切实的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 2 则定期报告，2 则季度报告，34 则临时公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了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原则，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我们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了各自任期内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待决策事项进行了提前了解和认真研究，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同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公司 2022 年 6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建设智能传感器及核心零部件项目，重点开展汽车智能传感器、智能家居智能传感器、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传感器终端、工业物联网智能传感器终端等方面的研发和生产，可广泛用于汽车、医疗保健、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等领域。该新业务的开展，依托于公司工业物联网的技术储备及智能制造产业化的独特优势，为智能传感器的研发和生产创造了强有力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该项目按计划顺利开展，处于前期建设阶段。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玉周、王浩